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 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试行办法

(1986年4月15日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)

一、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学位授予单位，是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行使审批权。审核工作必须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》三个文件的精神，按照第三批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，做到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公正合理。

二、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学科范围和条件。

(一) 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范围是：综合大学和师范院校的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和理学门类，以及综合大学中与理学密切相关的工学门类各学科、专业；理工科院校的工学门类以及与工学门类密切相关的理学门类各学科、专业；医学院校的医学门类各学科、专业；农林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农学门类各学科、专业；中国科学院各学部的理学和工学门类各学科、专业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历史学门类的各学科、专业。

(二) 属于上述门类的学科、专业，应具备下列条件才可自行审批：

1. 在《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(试行草案)(简称《专业目录》，下同)中的一级学科范围内，首批和第二批授权学科、专业点中，至少有一个学科、专业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，或者至少有两个学科、专业已有硕士学位授予权。

2. 学科、专业名称一般应是已列入《专业目录》的。属于新兴和边缘学科、专业，《专业目录》未列入的，在自行审批前，应将新增学科、专业的名称及其理由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，经征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有关评议分组的同意后，方可审批。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自行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、专业名称。

三、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办法：

（一）申请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、专业，由所在的教研（研究）室提出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，报学位评定委员会。同时报送《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学科、专业简况表》和《申请培养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》。对于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自行审批范围的学科、专业，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应受理。

（二）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同行评议。

1.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、专业，参照《专业目录》中一级学科的范围，组织相应的评议小组。

2. 评议小组至少由 7 人组成，其成员应是相同学科的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，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不少于 2/3。评议小组组长一般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。必须有外单位专家参加评议工作，可以聘请为评议小组成员，也可聘请为通信评议员，总数不少于 3 人。通信评议员不计入评议小组成员人数。在评议前 1 个月，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将评议的有关材料送通信评议员审核。通信评议员对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、专业是否符合条件提出意见。对通信评议员的意见要充分重视，并对外保密。

3. 评议小组成员受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，以专家身份参加工作，不代表所属单位或其他个人。

4. 评议小组应认真学习有关文件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。评议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，树立科学的学风，使每个成员都能畅所欲言，发表各种不同意见。评议内容，对外保密。

5. 评议小组对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逐个评议。学科、专业点的主要学术带头人应向评议小组报告本学科、专业的学术梯队，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当前从事的科研工作，实验室设备和培养研究生等方面的情况，并回答评议小组提出的问题。

6. 评议小组在听取报告，审核有关材料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，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获得评议小组过半数成员同意者，作为通过。评议小组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名单。

（三）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评议小组提出的名单逐个审核后，进行无记名投

票表决，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者，作为通过。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后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公布。

（四）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做好备案工作。备案材料包括：

1. 学位授予单位关于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情况报告；
2.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汇总表；
3. 《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简况表》和《申请培养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》；
4. 通信评议员评议意见（原件复制）；
5. 评议小组成员和通信评议员简况；
6. 评议小组投票表决情况。

以上材料均一式二份。

四、批准进行试点的各学位授予单位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自行审批，应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分批审核学位授予单位的统一部署同步进行，具体时间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。

五、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试行办法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具体办法，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后施行。

六、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批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，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后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，可授权学科评议组或其成员，对审批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情况进行检查或复议。也可采取其它适当措施进行检查。如发现有不符合条件者，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，将撤销其学位授予权，或停止或撤销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批权。

（资料来源：人民网法律法规库：www.people.com.cn）